

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书		
编号: 161012050414		
名称: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21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05日	
161012050414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污染物状况.....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28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1
表十、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32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建设地点	丹阳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车灯、灯具、钣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钣金件 3 万只、汽车车灯 9 万只、塑件 8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钣金件 0 万只（不建设）、汽车车灯 9 万只、塑件 8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投入生产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	62	比例（%）	0.4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10、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8]4 号，2018 年 1 月 9 日）（见附件一）； 12、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3、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号为 NVTT-2021-0101。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依据

1.生活污水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mg/L)	200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mg/L)	3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mg/L)	3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mg/L)	70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2.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60	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限值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依据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4.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颗粒物	1.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6.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3、噪声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及项目概况：

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界西工业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主要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占地面积 36000m²，厂房建筑面积 45000 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公司现有年产 20 万只车灯、10 万套汽车塑料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机注塑，该项目已于 2016 年编制三个一批自查报告《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已报送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取得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丹环审[2018]4 号）（见附件一）。

项目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在原产能基础上新增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成后可新增 3 万只钣金件、汽车车灯 9 万只、塑件 8 万只的生产能力，全厂共形成 20 万只车灯、10 万套汽车塑料件、3 万只钣金件、汽车车灯 9 万只、塑件 8 万只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增加量
钣金件	3 万只	0 万只（不建设）	-3 万只
汽车车灯	9 万只	9 万只	0 万只
塑件	8 万只	8 万只	0 万只

注：钣金件生产项目企业未进行建设。

表 2-2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新建厂房 31968m ² 生产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	车间二未建设, 钣金件生产项目不建设
	车间二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车间一 3F、车间二 2-4F	原材料仓库依托原有项目的仓库
贮运工程	运输	/	利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丹阳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1650t/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1650t/a
	排水	接管新桥污水处理厂, 1350t/a	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转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排水 1350t/a
	供电	由丹阳市政电网供给, 3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食堂	/	未建设
环保工程	绿化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厂	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转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机械通风设置	1、本项目新增 6 台注塑机, 其注塑废气与车间一原有 7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合并排放。 2、原环评设计注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改为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 3、钣金件生产线未建设, 故不产生焊接烟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位于车间, 约 20m ²
		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	新增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及前端用于吸附灰尘产生的废过滤棉, 新建危废库一间, 位于办公楼, 约 30m ²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 建筑隔声隔声、减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通过厂房隔音, 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 年用量 (t)	本项目实际 年用量 (t)	增减量 (t)
1	PP	300	300	0
2	ABS	30	30	0
3	PC	30	30	0
4	PMMA	4	4	0
5	PBT	4	4	0
6	冷轧板	180	0	-180
7	焊条	0.6	0	-0.6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 情况	增减量
1	注塑机	6台	6台	0
2	油压机	8台	0	-8
3	机器人	8台	0	-8
4	振动摩擦焊接机	4台	0	-4
5	激光切割机	8台	0	-8
6	实验室	1间	1间	0
7	装配线	1条	1条	0
8	粉碎机	4台	4台	0
9	磨光机	5把	0	-5
10	电焊机	5把	0	-5

续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汽车车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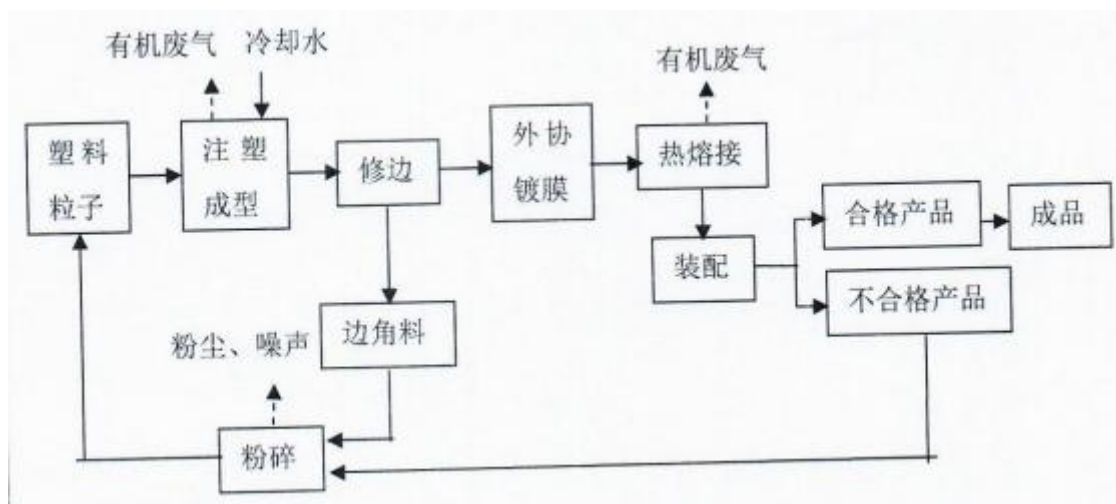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车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将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中注塑，产品在注塑机中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修边，再将产品外协进行镀膜，一部分镀膜后的产品经热熔接连接，通过装配后进入检验环节，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送入粉碎机粉碎，合格产品包装出厂，边角下料汇同不合格产品一并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二、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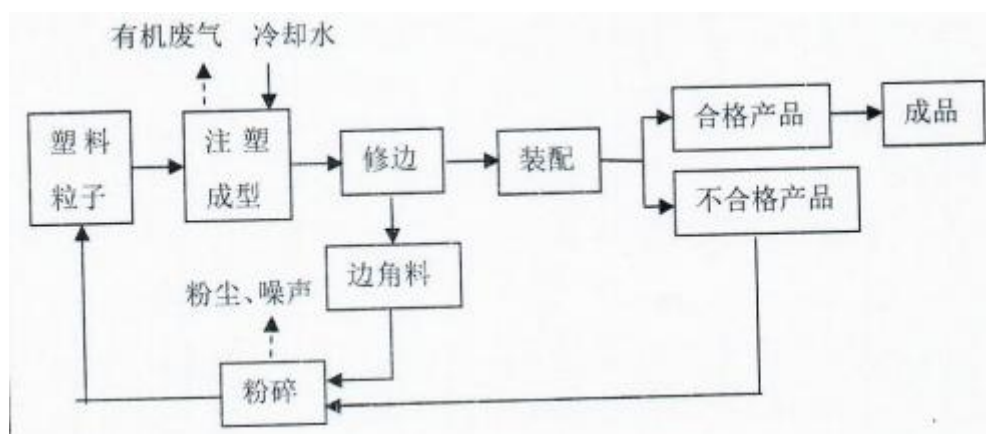


图 2-2 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将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中注塑，产品在注塑机中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对成型后的产

品进行修边，通过装配后进入检验环节，通过装配后进入检验环节，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送入粉碎机粉碎，合格产品包装出厂，边角下料汇同不合格产品一并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表三、污染物状况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注塑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员工 100 人，新增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150t/a，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人计，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1500t/a，按 0.8 的系数产生生活废水，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

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见附件三），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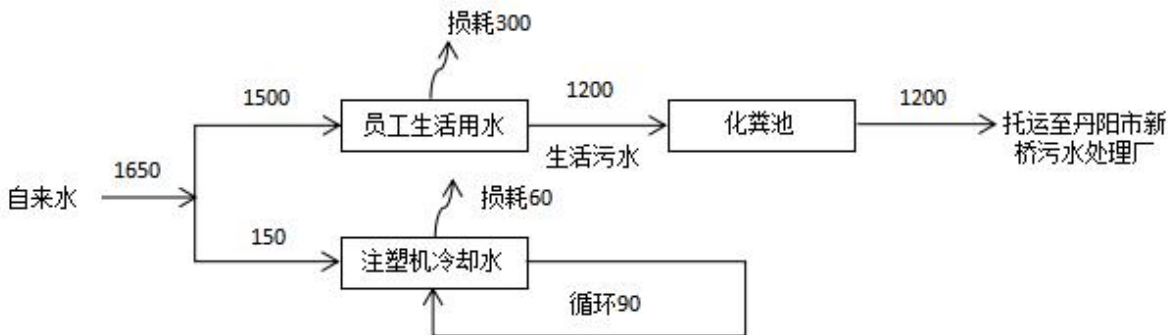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塑料粒子注塑、热熔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破碎工序需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塑料粒子注塑、热熔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线注塑机、粉碎机、装配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已按规范设立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已按规范设施危废仓库。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废气治理	固态	危废废物	0	1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动为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注塑废气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	0.05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动为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前端用于吸附灰尘产生的废过滤棉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0.5	0.027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4	7.4	边角料外售给个人进行回收利用
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736	0.736	废包装袋外售给个人进行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1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个人所清运处置

注*：1、环评中未规定废活性炭产生量，现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按环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填充量、活性炭削减浓度和风机风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8d，每次更换量为 1t。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危废编号 HW49。

2、废过滤棉用于阻挡进入活性炭箱的灰尘，填充量为 0.05t。

3、机油循环使用，实际产生量远小于环评量。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

本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见附件三）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所有产生废气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收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
	热熔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排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现金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环评中注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见附件四）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动为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前端填充用于吸附灰尘产生的废过滤棉由江苏弘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四）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四）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经粉碎工序回用	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厂内收集后外售	定期外售，外售协议见附件五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个人收集并处置（见附件六）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丹阳市界牌镇界西工业园，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获得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新建厂房 45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设备安装、公辅设施建设等。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当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在丹阳市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当地生态规划的相关规定。

3、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注塑、热熔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破碎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金属烟尘（颗粒物）、金属粉尘（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作为考核指标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废水：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夹江。最终排放量指标：污水量：1350t/a、COD 0.0675t/a、SS 0.0135t/a、氨氮 0.00675t/a、总磷 0.000675t/a。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运行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在丹阳市界牌镇，界西工业规划区新建厂房 45000m²，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31968m²，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待拆迁完成后，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本次环评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包括所含成分和使用量）、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的相关处置措施等有关数据而进行的评价。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清洁生产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做好“三废”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
- 2、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 3、确保环评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4、本次环评仅限于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的“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若发生规模扩大或者生产工艺、设备、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变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与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NVTT-2021-0101），质量控制情况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2.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对生产过程进行现场检查，保证监测过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表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 (个)	实验室平行 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 空白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评价 结果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	/	/	2	2	/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2	2	/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144	/	/	2	2	/	合格

表 5-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8 月 19 日	94.0	94.0	94.1	-0.1	测量前、后校 准声级差小于 0.5dB (A) 有 效
2021 年 8 月 20 日	94.0	94.0	93.9	0.1	

表 5-4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多云 (昼间)	2.1~2.3m/s
2021 年 8 月 20 日	多云 (昼间)	2.2~2.4m/s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由于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

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注塑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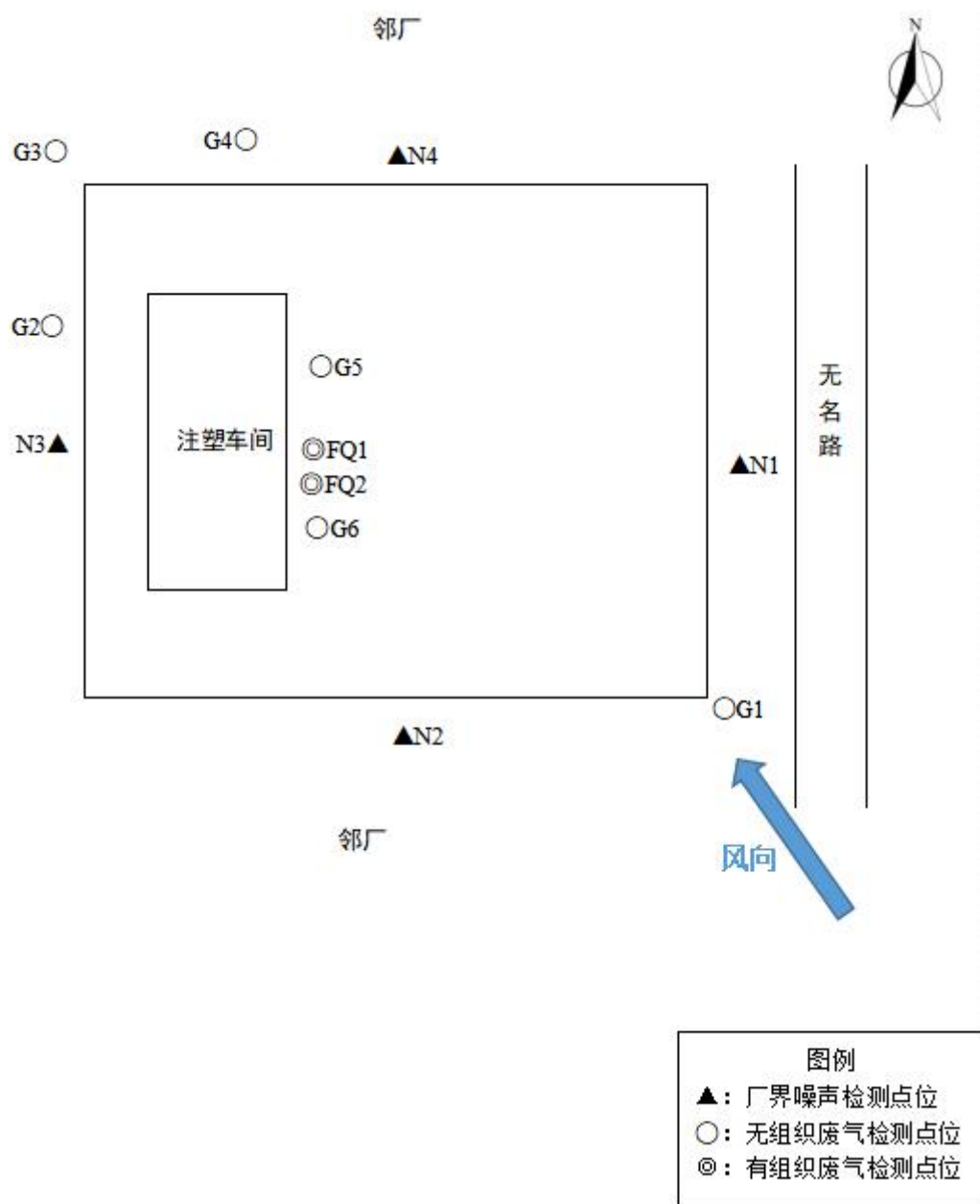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车间厂房外两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验收监测期间 2021.8.19-20 两日内风向一致，均为东南风。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8 月 19~20 日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5.0%-90.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只/天)	生产负荷 (%)
2021.8.19	电动汽车车灯	300	260	86.6
	塑件	267	227	85.0
2021.8.20	电动汽车车灯	300	271	90.3
	塑件	267	230	86.1

注：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只钣金件、汽车车灯 9 万只、塑件 8 万只。实际建设中钣金件生产线未建设。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采样地点 (2021.8.19)	采样 时间	检测内容(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总氮
生活污水总 排口	第一次	7.5	75	85	32.8	1.44	0.11	36.6
	第二次	7.4	66	88	33.3	1.27	0.10	36.7
	第三次	7.4	81	96	33.1	1.39	0.10	37.3
	第四次	7.5	72	87	32.0	1.45	0.13	38.4
检出限		/	4	/	0.025	0.01	0.06	0.05
浓度范围及日均值		7.4-7.5	74	89	32.8	1.39	0.11	37.2
评价及说明	排放标准	6-9	350	200	35	3	100	7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2021.8.20)	采样 时间	检测内容(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总氮
生活污水总 排口	第一次	7.5	79	84	34.4	1.61	0.14	37.6
	第二次	7.4	69	93	32.5	1.59	0.16	37.7
	第三次	7.4	74	85	33.8	1.62	0.14	36.9
	第四次	7.4	68	91	32.3	1.60	0.14	37.3
检出限		/	4	/	0.025	0.01	0.06	0.05
浓度范围及日均值		7.4-7.5	72	88	33.3	1.60	0.14	37.4
评价及说明	排放标准	6-9	350	200	35	3	100	7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项目 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2021.8.19	第一次	14602	6.03	8.81×10 ⁻²	/
	第二次	14127	6.60	9.32×10 ⁻²	/
	第三次	14382	6.05	8.70×10 ⁻²	/
2021.8.20	第一次	14805	6.03	8.93×10 ⁻²	/
	第二次	14462	7.17	0.104	/
	第三次	15049	7.26	0.109	/
排放标准		--	--	--	--
是否达标		--	--	--	--

项目 时间		注塑废气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2021.8.19	第一次	15619	1.70	2.66×10 ⁻²	0.18
	第二次	15853	1.84	2.92×10 ⁻²	0.19
	第三次	15470	1.70	2.63×10 ⁻²	0.17
2021.8.20	第一次	16006	1.91	3.06×10 ⁻²	0.20
	第二次	15268	1.79	2.73×10 ⁻²	0.18
	第三次	16178	1.80	2.91×10 ⁻²	0.19
排放标准		--	60	--	0.3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65.8%~73.8%			

注：1、“ND”表示未检出。2、本次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368t/a，根据环评，部分进入废气为 0.1472t/a，部分进入边角料残次品为 3.68t/a，故进入产品的塑料粒子为 368-0.1472-3.68=364.2t/a。3、项目年运行天数 300d，为白班一般制 8h，年运行时长为 300*8=2400h。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评价及说明（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国家标准	单项评价
2021.8.19	上风向对照点G1	0.82	0.96	0.83	1.2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G2	1.09	1.08	1.16			
	下风向监测点G3	1.05	1.23	1.16			
	下风向监测点G4	1.09	1.19	1.12			
2021.8.20	上风向对照点G1	0.77	0.91	0.87	1.20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G2	1.11	1.18	1.15			
	下风向监测点G3	1.01	1.19	1.16			
	下风向监测点G4	1.04	1.20	1.11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mg/m ³ ）				评价及说明（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国家标准	单项评价
2020.4.2	上风向对照点 G1	0.236	0.245	0.240	0.37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341	0.332	0.338			
	下风向监测点 G3	0.358	0.347	0.354			
	下风向监测点 G4	0.367	0.374	0.370			
2020.4.3	上风向对照点 G1	0.238	0.250	0.242	0.37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335	0.345	0.340			
	下风向监测点 G3	0.358	0.349	0.352			
	下风向监测点 G4	0.366	0.372	0.369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评价及说明（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国家标准	单项评价
2021.8.19	G5 厂房门外 1 米	1.42	1.43	1.41	1.42	6.0	达标
	G6 厂房门外 1 米	1.49	1.37	1.52			
2021.8.20	G5 厂房门外 1 米	1.41	1.48	1.47	1.45	6.0	达标
	G6 厂房门外 1 米	1.55	1.45	1.48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8.19)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 10:13-11:28	57.9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1米)		55.7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1米)		53.9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6.1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8.20)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 13:21-14:37	58.3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1米)		55.2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1米)		54.3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6.6	≤60	达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总量考核）

本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水接管总量为 13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855 吨/年、悬浮物 0.1188 吨/年、氨氮 0.04455 吨/年、总磷 0.002025 吨/年、动植物油类 0.000162 吨/年、总氮 0.050355 吨/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67 吨/年。

废水污染物年接管量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接管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接管量(t/a)	本项目接管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	1350	1350
	化学需氧量	73	0.09855	0.09855
	悬浮物	88	0.1188	0.1188
	氨氮	33.0	0.04455	0.04455
	总磷	1.50	0.002025	0.002025
	动植物油类	0.12	0.000162	0.000162
	总氮	37.3	0.050355	0.050355

注：1、排放浓度为两日均值。

2、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本项目用水与全厂其他项目用水无法拆分，故采用系数法核算本项目用水量。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人计，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1500t/a，按 0.8 的系数产生生活废水，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350t/a。 ，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3。

表 7-3 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281	2400	0.067	0.067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 3 万件钣金件、9 万只汽车车灯、8 万只塑件生产项目	钣金件生产项目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是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桥污水处理厂，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 3 万件钣金件、9 万只汽车车灯、8 万只塑件生产项目	钣金件生产项目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是	否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项目地址位于丹阳市界牌镇界西工业园，车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地点一致，实际	否	否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间一卫生防护距离100m, 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 5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平面布置无变化, 防护距离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 3 万件钣金件、9 万只汽车车灯、8 万只塑件生产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油压机、机器人、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磨光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 PP、ABS、PC、PMMA、PBT。钣金件生产项目未建设。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产品为年产 9 万只汽车车灯、8 万只塑件生产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油压机、机器人、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磨光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 PP、ABS、PC、PMMA、PBT。钣金件生产项目未建设。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是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 贮存方式为仓库贮存	物料运输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注塑废气为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是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长江夹江	与环评一致。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注塑废气为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工序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工序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否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及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钣金件生产线未建设，原无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现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大气。目前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危险废物为注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注塑机用后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工段。废活性炭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兼职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企业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监测平台：

已按规范设置 1 个废气排口；废水排放口 1 个，并设置排放口标识。

表十、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绿化,已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加强绿化,已美化工作环境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确保环评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长江夹江。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堆场,委托环卫个人定期清运处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危废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环评仅限于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的“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若发生规模扩大或者生产工艺、设备、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变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仅限于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的“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若发生规模扩大或者生产工艺、设备、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变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与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热熔接废气和粉碎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热熔接废气和粉碎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长江夹江。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注塑废气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房外监控点两日排放浓度均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生活污水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均达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均按规定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以及生活垃圾暂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危险废物为注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工段。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PP、ABS、PC、PMMA、PBT，项目产品为汽车车灯与塑件，运输为公路汽运，项目设置原料库与成品库进行原辅材料与产品的贮存，并指派专人管理。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已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本项目已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有废水排口1个，有组织废气排口1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危废库1个，生活垃圾暂存场所1个，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未影响周围环境。已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8月19日-20日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5.0%-90.3%。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界牌镇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见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及范围均符合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类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及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2、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3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粉碎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厂房外监控点两日排放浓度均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表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危险废物为注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注塑机用后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与生产，废包装物约 8.136t/a，出售给废品回收个人（见附件五）。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个人收集并处置（见附件六）。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 吨、废过滤棉约 0.05t，注塑机用后产生的废机油约 0.027t，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

废水接管总量为 13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855 吨/年、悬浮物 0.1188 吨/年、氨氮 0.04455 吨/年、总磷 0.002025 吨/年、动植物油类 0.000162 吨/年、总氮 0.050355 吨/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67 吨/年。

二、建议：

- 1、加强绿化，美化工作环境。
- 2、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 3、确保中各项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 4、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车灯、塑件、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丹阳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建设单位	丹阳市坤华汽配有限公司						邮编	212200	联系电话	13912113882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汽车车灯 9 万只、塑件 8 万只、钣金件 3 万只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汽车车灯 9 万只、塑件 8 万只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0.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丹环审[2018]4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40 万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1350	/	1350	1350	/	1350	1350	/	+1350	
	化学需氧量	/	/	/	0.09855	/	0.09855	0.09855	/	0.09855	0.09855	/	+0.09855	
	悬浮物	/	/	/	0.1188	/	0.1188	0.1188	/	0.1188	0.1188	/	+0.1188	
	氨氮	/	/	/	0.04455	/	0.04455	0.04455	/	0.04455	0.04455	/	+0.04455	
	总磷	/	/	/	0.002025	/	0.002025	0.002025	/	0.002025	0.002025	/	+0.002025	
	动植物油	/	/	/	0.000162	/	0.000162	0.000162	/	0.000162	0.000162	/	+0.000162	
	总氮	/	/	/	0.050355	/	0.050355	0.050355	/	0.050355	0.050355	/	+0.050355	
非甲烷总烃	/	/	/	0.067	/	0.067	0.067	/	0.067	0.067	/	+0.0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